

抚顺职业技术学院（抚顺师专）中职对口升学

音乐教育/音乐表演专业《技能考核》考试大纲

技能考核满分 200 分，含技能加试和基础乐理笔试两部分。

一、技能加试（满分 150 分）

考生在下列三项专业技能中，任选个人擅长的一项作为技能考核进行加试。

（一）器乐 不限乐器种类，除钢琴、古筝以外自备其它乐器。

器乐演奏时间在 3 分钟以内。

- 1、能够熟练、完整、流畅地背谱演奏乐曲一首。
- 2、旋律、节奏准确，演奏动作规范，基本功扎实，能够正确运用演奏方法展现演奏技巧。
- 3、实际演奏水平与乐曲要求的程度相吻合，能够准确地理解把握乐曲风格特点，具有较强的表现力和感染力。

（二）声乐 不限演唱方法，自备伴奏音乐（mp3 格式）或自带伴奏员，考场只提供钢琴。演唱时间 3 分钟以内。（伴奏音乐存入 U 盘加试前上交，U 盘内只允许有一个伴奏音乐文件，否则出现播放错误考生自行负责）

- 1、能够完整、连贯、流畅地演唱一首歌曲。
- 2、能够准确地运用发声方法，做到较为完整地演唱歌曲，体现歌曲风格。
- 3、熟悉并能够运用歌唱状态，合理地运用气息，咬字吐字清晰，独立完成歌曲演唱。

（三）舞蹈 不限舞种，自带伴奏音乐和服装道具，（舞蹈练功服或演出服），表演时间不超过 3 分钟。（伴奏音乐存入 U 盘加试前上交，U 盘内只允许有一个伴奏音乐文件，否则出现播放错误考生自行负责）

- 1、能够独立、完整、流畅地表演一个舞蹈作品，并具有一定的韵律感和表现力。
- 2、能够充分展示舞蹈的风格特征，节奏准确舞蹈动作与音乐旋律相吻合。
- 3、舞蹈动作舒展自如，力度幅度的大小准确到位能正确反映舞蹈内在的思想情感。
- 4、舞蹈服装、道具能充分展现舞蹈的风格特点，妆容大方得体。

二、基础乐理笔试（满分 50 分，限时 30 分钟）

- 1、考核音乐基础乐理理论概念
- 2、考核音乐基础乐理理论常识及术语
- 3、考核音程、和弦等基础理论
- 4、考核调式、调性基础理论